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年報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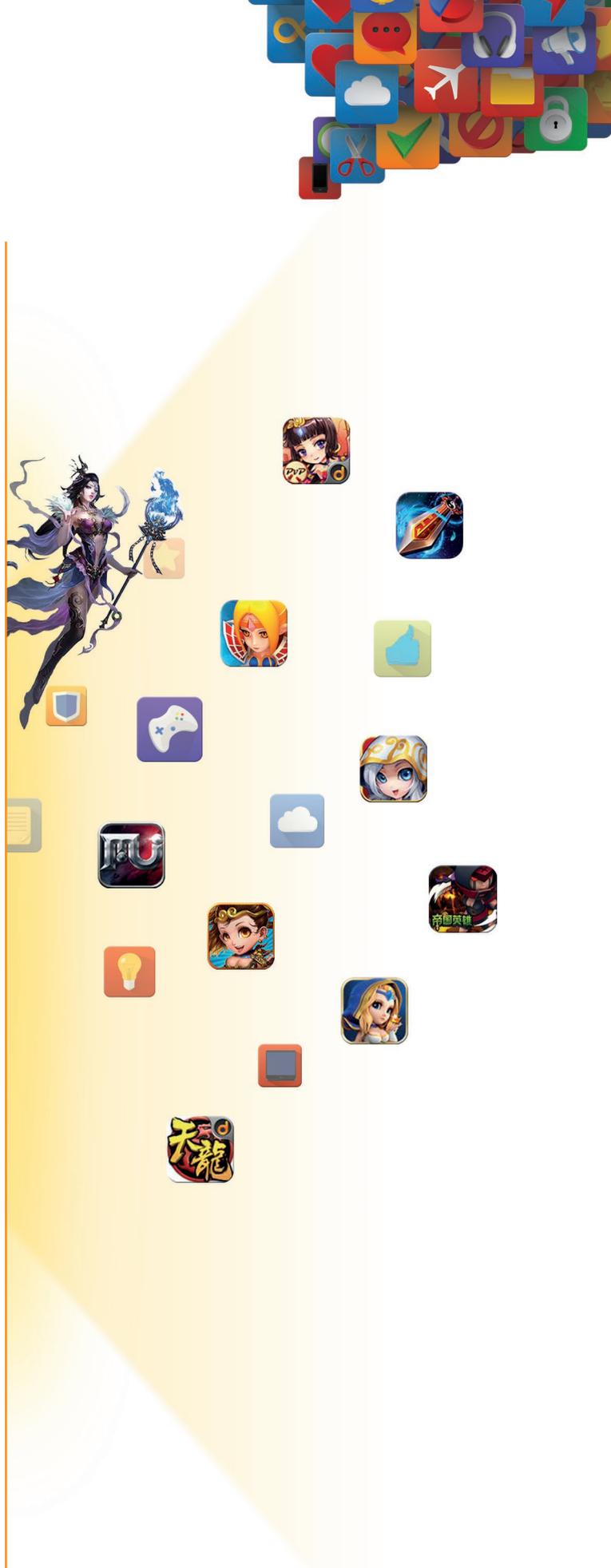
企業摘要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是包裝及手遊業務的領先開發商。本集團的願景是由傳統包裝業務轉型發展，參與迅速冒起的中國手遊市場，致力成為該消費領域的前沿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該手遊開發公司總部位於有中國矽谷之稱的廈門。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9)。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公司致力生產領導業界的創新產品，在業內素有良好聲譽。收購手遊業務後，我們將延續原來的創新文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江西省創立，雖然從事傳統的包裝行業，但一直致力開發新穎獨特的產品。本集團與武漢大學結盟，開發了具專利的石頭紙包裝產品。石頭紙既環保，又極為耐用，且防火防水，容易在紙上書寫。隨著中國消費市場迅速發展，對消費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的紙類包裝業務一直取得穩定堅實的增長。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來說是革新突破的一年，因為我們正式進軍增長迅速的手遊業務。中國的中產階級消費能力上升、智能手機廣受歡迎、4G網絡傳輸快捷，均有助本集團業務爆發增長。在繼續保持包裝業務的穩定收入的同時，本集團將於增長迅速、日新月異的手遊業務作出創新發展。

在完成上述收購後，中華包裝控股發展公司自此經營兩大主要業務—以江西省為基地的包裝業務以及以廈門為基地的手遊業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市場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直負責銷售及研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市工人業餘大學及福建水利電力學校，分別主修電腦及資訊管理以及電廠及電力系統。

鄭麗芳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廈門大黑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趣遊(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孫少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鄭雪霞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配偶。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誠毅學院管理系系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該五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高級管理層

呂寒冰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彼負責帶領本集團之遊戲開發團隊。於二零零四年，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微軟擔任「社區之星」，並具有Oracle及SCJP認證資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李建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設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彼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申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3年及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1年。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彙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四月完成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注入多項新動力，包括兩個遊戲平台、一個手遊組合以及一隊經驗豐富的中國工作團隊。除了保持本公司包裝業務之穩定性外，本集團現有一個全新業務焦點，就是致力擴展新業務至爆炸性發展的手遊市場。根據Newzoo的遊戲研究分析，以全球遊戲收益計算，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已超越美國。Newzoo更預計中國的遊戲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289億美元，當中手遊佔139億美元。中國目前尚有一半以上的人口仍未成為固定的互聯網使用者，可見手遊業的增長潛力極其龐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15,4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868,600,000元，增幅達41.1%，總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新收購手遊業務的八個月收入所致。雖然市場情況挑戰重重，但本集團的包裝業務收入仍能增長至人民幣647,700,000元。包裝產品銷量由206,200,000平方米增至207,700,000平方米。整體毛利高達人民幣265,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8,500,000元大幅上升79.0%。

手遊業務

中國手遊業具有若干獨特之處。本集團按中國手遊業的以下特點開發遊戲，致力提升旗下專利開發遊戲的吸引力及用家黏度：(i)以本地神話或中國廣受歡迎的版權作品為題材開發的遊戲較沒有以此為題材的遊戲，更能吸引用家的興趣並帶動用家下載；(ii)以《西遊記》或《三國演義》等經典故事或家喻戶曉傳說為題材開發遊戲。迄今為止，以九十年代或上述傳統故事為主題

的中國電視劇和電腦遊戲，經常能在市場取得高收益；(iii)安卓(Android)是現今中國手遊業最受歡迎的平台，有大量專為手遊而設的安卓軟件商店及分銷平台。

展望未來，除了繼續以中國古代的虛構主題開發手遊外，本集團將策略性發展網上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以突顯不同產品的特色及加強玩家的參與投入。本集團將繼續培育及加強本身的核心能力及開發團隊。我們一直努力提升產品質素，並加快產品開發至推出市場的時間。憑著本集團在手遊市場前沿地位所累積的經驗與獨到見解，我們在未來歲月將繼續以創新方式開發新穎而受歡迎的遊戲。

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原材料紙品價格上升，令中國紙類包裝業備受衝擊。儘管面對逆境挑戰，但憑藉自家創新的石頭紙包裝產品，本集團仍能取得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上升5.2%的成績。由於社會的環保意識及對環保的關注程度日漸增強，加上市場越來越接受石頭紙包裝產品，帶動本集團的石頭紙業務較往年增長37.5%。展望未來，鑑於物流業對包裝產品需求極大，我們將向物流業推介石頭紙包裝物料。

為慶祝本集團邁步向前成功進軍增長迅速的手遊業務，董事會謹以特別股息回饋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各股東過去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彼等見證本集團的業務轉變以至新業務首度取得成果的過程。新業務在短短8個月內所貢獻的溢利已佔本集團溢利近五成。董事會認同此佳績應回饋股東，以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變的信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首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對我們來說，這是令人振奮的時刻。我們定當繼續革新，為了股東全力爭取長遠的成功。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及營運摘要

集團

- 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68,600,000元，按年上升41.1%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65,900,000元，按年上升79.0%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為30.6%（二零一五年：24.1%）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收購Cable King Limited，邁進兼備包裝及手遊業務的新時代
- 資產負債表反映財務穩健，現金及流動投資達人民幣374,300,000元，按年上升40.6%
- 資產負債率為62.6%

包裝業務

- 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47,700,000元，按年上升5.2%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36,500,000元，按年下跌8.1%，主要由於原材料紙張成本上升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為21.1%（二零一五年：24.1%）

手遊業務

- 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20,900,000元（僅為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Cable King後八個月之收入）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29,300,000元（僅為八個月之經營毛利）
-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為58.5%（二零一五年：無）

最新發展

- 本集團積極在增長行業內發掘可以合理價格合併及收購業務的機會，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本集團繼續為紙類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加強創新
- 本集團將提升紙類包裝業務的生產能力，以配合要求較高的消費者的需要
-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的手機遊戲、購買熱門的本地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以及增加現有手遊的收入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有所偏差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麗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會前獲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在合理要求時，董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有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鄭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鄭麗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覆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新委任／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決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孫少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正式、全面及特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曾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供所有董事參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外聘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議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之內部審核部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由審核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少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衛偉先生(主席))。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

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對該職位的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衛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少華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鄭麗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麗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4/4	2/2	2/2	2/2
吳平	4/4	2/2	2/2	2/2
馬遙豪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旨在確保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

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的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112
其他服務	685
總計	1,797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聘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旨在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根據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之監控）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全面責任。本集團利用內部監控來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疇，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會作出檢討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有關部門。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直接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為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有關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之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項持續進程，董事會將不斷致力強化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根據報告所載的發現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公司秘書。現任公司秘書的簡歷在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份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問及提出質詢。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個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hs-pack.com>)，有關網站會登載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功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ble King」)全部權益。Cable King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Cable King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收購所得之新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業務，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等等。

手遊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遊戲業務以爆炸性速度增長，而手遊行業的增長更為明顯。手遊已成為電子遊戲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增長速度超越電腦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促使手遊業務發展迅速有多項因素，包括智能手機在中國廣受歡迎、各大城市的4G手機網絡覆蓋情況快速發展、人口日漸增多的中產階級對行旅娛樂的需求增加，加上分銷手遊產品的渠道增加，令大眾更易在市場購得手遊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憑藉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繼續開發新遊戲。除了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推出「大聖傳說」¹及「帝國英雄」²兩個主要遊戲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遊戲「劍雨傳說」³展開內部測試。劍雨傳說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

式推出市場。本集團現營運兩個網上分銷平台，分別是專為分銷本集團自家開發手遊產品的「優戲網」(www.youc.com)以及專為分銷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產品的「萌樂網」(www.menle.com)。除了以自家品牌的網上平台分銷遊戲外，本集團亦與360、百度及創娛網絡等中國多家著名平台合作，以便本集團自行開發的遊戲可接觸到更廣大的群眾。此外，本集團收取佣金，出任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7個網絡遊戲的分銷商，協助推廣及分銷彼等的專利開發遊戲。

包裝業務

年內，食品及飲料公司及百貨公司等消費行業對包裝物料的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此歸因於消費者信心增強，帶動上述行業對包裝的需求上升。

中國越來越多的成熟消費者要求產品有更精美的包裝，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營業策略並非只是競比紙箱的價格。一件產品的包裝可在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前，造成「好」或「壞」的第一印象，因此印刷精美、耐用和外觀吸引的包裝可以提升產品的價格，令消費者願意付出更多費用。由於消費者對精美包裝的需求增加，令本集團具專利的石頭紙包裝技術得以進入這個高檔市場。石頭紙就如其名，是用石頭製成，具有堅韌耐用、環保以及防火防水的特質，令其在本集團的包裝業務中較傳統紙箱有更快的增長。本集團擁有多多年製作包裝物料的能力，不但能夠為較低端消費者提供傳統的印刷紙箱，也能為較成熟而重環保的較高端消費者提供石頭紙紙箱。

1 手遊以「大聖傳說」為名於市場推出。

2 手遊以「帝國英雄」為名於市場推出。

3 手遊以「劍雨傳說」為名於市場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業務的毛利率雖然較二零一五年下跌3.0%至21.1%，但收入增長5.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原材料紙品價格上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68,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1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3,200,000元或約

41.1%。收入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作出貢獻；及(ii)包裝產品銷量由約206,200,000平方米，上升至約207,700,000平方米所致。錄得上述增幅是由於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所致。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302,875	34.9	329,046	53.5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73,868	20.0	161,961	26.3
— 石頭紙紙箱	170,942	19.7	124,365	20.2
小計	344,810	39.7	286,326	46.5
包裝業務	647,685	74.6	615,372	100.0
手遊業務	220,908	25.4	—	—
總計	868,593	100.0	615,372	100.0

包裝業務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業務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02,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2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4.9%（二零一五年：約53.5%）。減少約8.0%，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彌補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6,3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7%（二零一五年：約46.5%）。增加人民幣58,500,000元或約20.4%，主要由於石頭紙紙箱及購物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石頭紙製材料相當受落，加上本集團的優質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獲市場肯定，成功吸引本集團在不同業界的高檔客戶下更多訂單。成熟消費者要求產品有更優質的包裝，只有精美包裝才能令他們願意付出更多費用購買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包裝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食品及飲料	237,297	36.6	206,652	33.5
玻璃及陶瓷	78,479	12.1	71,212	11.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72,867	11.3	90,549	14.8
竹器	13,713	2.1	44,836	7.3
百貨商店	109,309	16.9	68,882	11.2
其他	136,020	21.0	133,241	21.6
總計	647,685	100.0	615,372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3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7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36.6%(二零一五年：33.5%)。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新物料及改善技術，務求帶來進一步溢利。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2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佔總收入約25.4%(二零一五年：無)。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僅為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Cable King以來的8個月收入。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大聖傳說 ¹	112,437	50.9	—	—
帝國英雄 ²	65,434	29.6	—	—
劍雨傳說 ³	28,840	13.1	—	—
其他	14,197	6.4	—	—
總計	220,908	100.0	—	—

附註： 其他指從分銷及經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44,253	14.6	65,862	20.0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31,511	18.1	36,260	22.4
— 石頭紙紙箱	60,775	35.6	46,387	37.3
小計	92,286	26.8	82,647	28.9
包裝業務	136,539	21.1	148,509	24.1
手遊業務	129,343	58.5	—	—
總計	265,882	30.6	148,509	2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265,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8,500,000元增加79.0%或約人民幣117,4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24.1%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30.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相對於過往單一經營包裝業務，新近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4,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5,900,000元下跌32.8%。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0.0%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14.6%，主要由於原材料紙品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92,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2,600,000元增長11.7%。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8.9%微跌至二零一六年的26.8%。柔印紙箱業務及傳統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兩者的毛利率跌幅已被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的銷售增幅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129,300,000元及58.5%。值得注意的是，手遊業務的毛利僅為8個月的經營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下跌38.8%或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00,000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包裝業務之稅務優惠已於年內屆滿以至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9,100,000元增加232.6%或約人民幣67,7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6,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石頭紙所產生的廣告及推銷費用以及在我們名為優戲網(youc.com)及萌樂網(menle.com)的出版及分銷平台推出遊戲所產生的推廣費用。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4.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1.1%。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400,000元上升58.4%或約人民幣16,0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4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新收購業務令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增加，加上律師費及專業費用因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而增加。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年內，在其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後，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52,000,000元，其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之手遊業務收購事項之額外代價。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213.1%或約人民幣17,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減少3.3%或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64.8%，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1.6%。包裝業務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而手遊業務則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三年。為期三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900,000元或85.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00,000元。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約8.9%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7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2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6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二零一五年：58.8%）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74.9%（二零一五年：41.2%）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2.6%及6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收購Cable King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的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承兌票據按固定票息率每年9%計息，每個曆年期末支付。年內，本集團已贖回1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票據及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前悉數償還並將期限再延長一年，惟延期不得超過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首日起至緊接到日期前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票據及債券。票據及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每半年支付。

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會發行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6%。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20,000,000港元的債券獲兌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4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作為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股本之部份代價的承兌票據之其中部份及用於未來拓展良機。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2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為約19天（二零一五年：17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5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7,500,000元）。本集團授予其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自送貨日期翌日起計為期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64天（二零一五年：64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8,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9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平均約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6天（二零一五年：52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400,000元）。資本承擔主要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有關。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淨額將根據Cable King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再作調整。如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惟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

額外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境況下加權支付的可能性、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金額予以折現及溢價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73,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5,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2,5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55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527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55,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59,8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了Cable King全部權益，Cable King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代價為440,000,000港元（590,800,000港元，公平價）（可予調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年內收購Cable King是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性投資，標誌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里程碑，從傳統包裝業務邁進高增長的手遊業務新時代。本集團希望擴闊收入來源，將風險分散至不同業務，令銷售與溢利能持續增長。我們現為兩項業務制訂了以下的策略：

手遊業務

中國於二零一六年超越了美國，成為全球遊戲業務收益最高的國家，開啟了遊戲業的黃金時代。不過，手遊業的入門門檻較低，而可供消費者公平交易的遊戲數量極多，因此業界的競爭非常激烈。面對這樣的機遇和挑戰，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中國的遊戲市場，並按本地著名的題材開發手機遊戲。本集團至今選定以中國古代的虛構主題、神話或小說著名人物為題材。本集團將購買有關品牌的專利，然後開發遊戲。本集團於未來除了開發更多遊戲外，還會擴闊遊戲的品種類型，包括網上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和免費隨意玩遊戲。為吸引更多的目標消費者，特別是中國市場內最多的安卓(Android)用戶，我們不僅在自家開發的遊戲平台推出遊戲，也借助在市場內具地位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能夠賺取收入的模式，例如內置廣告，特別是免費隨意玩遊戲程式的內置廣告。

包裝業務

本集團在年內裝設了一條新生產線後，將保持產能的穩定增長。為應付原材料紙品價格上升等難題，本集團已推行成本控制計劃，致力減少浪費。

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精明的互聯網消費者在網上訂購衣服、食品飲料以至日常必需品，令網上商店用作寄送貨品予最終消費者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需求大增。不少電子商貿平台偶爾會在光棍節等特別日子舉行大特賣，網上商店為應付這類大特賣活動，會預先儲備大量紙箱。由於網上購物大量增加，包裝物料的需求在過去多年亦大幅上升。為迎接這方面的大量機遇，我們將就採用本集團的環保石頭紙為包裝物料，與部分物流公司合作或結成策略聯盟。

此外，我們亦專注生產更具增值效益的產品，及早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本集團的溢利。我們將致力以最高效率及最佳方式運用生產設施，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合併收購的合適機遇，全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倘有更多相關資料，本集團將作出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董事會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永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除了業務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等範疇追求卓越。同時，本集團亦希望增加透明度，致力在不同持份者、環境與社區之間建立及提高關愛社會的精神及社會責任感。

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讓各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文化有更全面及深入之了解。本集團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並會兼顧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的平衡。

II. 本報告之報告期間及範疇

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營運範疇包括香港辦事處及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除特別指明者外，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III.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參與實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一環，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集團亦致力達致高質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此舉不單可適當地提升本集團作為關愛盡責的公司的聲譽，更可提升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由持份者參與其中的調查，旨在收集彼等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之建議及意見。經本集團管理層挑選出來的持份者皆為對本集團具有高度影響力及高度依賴性的持份者。獲挑選的持份者獲邀對主要社會及環境問題表達意見及關心的事項。持份者參與的上述調查乃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確定環保政策、能源消耗、污染物控制、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合規對持份者有重大關係。

IV. 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承諾為其業務所在地的環境和社區作出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部份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在排放物、資源利用及環境與天然資源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及法規。排放物主要包括生活廢水、固體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噪音。本集團要求員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節約用水及用電。此外，本集團亦採取行動，全面循環再用廢棄物料，以減少製造廢物，從而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各項特定排放物分別報告如下：

污水

本集團產生之污水主要源自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日常用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手遊業務所產生之污水主要源自辦公大樓。至於包裝業務，本集團已於廠房安裝基本污水處理設施，污水會先由有關設施過濾，然後才流入污水管網絡。

固體廢物

在處理固體廢物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之規定。本集團產生之固體廢物包括辦公室及宿舍所產生之生活固體廢物以及廠房所產生之廢紙及煤渣。手遊業務之固體廢物主要由於使用辦公大樓而產生。就包裝業務而言，生活固體廢物會由環衛公司定期收集，而廢紙則會收集並循環再造。為了提高循環再造的效率，本集團發明了一部用於處理廢紙的專利實地回收再造設備。上述發明已取得專利。此外，本集團向當地居民免費提供煤渣作為有機肥料。

溫室氣體

本集團產生之溫室氣體主要源自包裝業務。就溫室氣體監控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為了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用了先進的鍋爐，以提升煤燃燒速率。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項名為「軟水排放改良裝置」的專利，此裝置在大幅改善溫室氣體質量之同時，亦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噪音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本集團已在營運場地四周進行減噪，以符合中國的《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 12348-2008)之規定。

- 鼓勵雙面使用紙張。在可能的情況下，把電腦默認設置設定為雙面打印；
- 電子化：建立電子系統，盡量減少紙張形式。

耗用煤炭

煤炭主要由包裝業務之廠房使用。為了提升煤炭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在鍋爐安裝了吹風機及抽氣扇，確保有充足的氧氣供燃燒煤炭之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場地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本集團致力把其業務運作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並無對周圍的環境造成任何壞影響。業務運作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物、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均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安全至上、和諧共融及環保發展的概念，並將不遺餘力建立一個節約資源的環保企業。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措施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兼珍貴的資產之一。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之適用僱傭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人力資源部門一直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為了推動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慣例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藉此吸納、推動及挽留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此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員工而設）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與此同時，任何僱傭合約之終止均須有合理及合法理由作依據。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集團上下僱員安排合理工時及休假，遵循當地僱傭法例之規定。除當地規定的法定假期外，根據當地政府之僱傭法例之規定，僱員亦可享有有薪年假、產假及待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尊重他人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藉此在一切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方面推動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免職或退休政策均一視同仁，不會因為性別、種族、年齡、殘障、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有差別。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傷害實施零容忍，符合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法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之規定。

為了培養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劃撥儲備基金作活動用途。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尾牙晚宴及中秋節晚會。有關活動有助僱員舒緩壓力，並能彰顯本集團企業文化中團結共融的精神。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工作情況尤為重視。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符合香港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之規定。

本集團重視安全及健康風險之管理與監控。本集團設定了嚴格的安全實務準則，致力把意外風險減至最低，以及提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每年為僱員提供體檢。營運場地的相關僱員須接受有關应急管理及安全使用機器的培訓，以及參與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曾進行數次緊急應變演習及安全檢查。此外，本集團亦舉辦年度健康及安全培訓、舉行安全工作例會、設置安全及健康工作公告欄、設置安全警示標誌、設置安全條幅及標語，以及禁止在工作間抽煙及喝酒。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旨在增進員工技能與知識，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產能。就新入職員工而言，有關培訓為彼等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問題、管理系統及個人發展。就資深員工而言，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網上學習網站。此外，各部門亦會透過公司內聯網分享學習材料。本集團亦會在不同工作階段為僱員提供所需培訓。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及中國任何有關禁止童工及強逼勞動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打擊違法僱用童工及強逼勞動，人力資源部門及各有關部門在確認聘用前，會訂明所有僱員必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彼等可予合法聘用。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所採購之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瓦通紙。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的管理工作，並嚴格遵守內部守則，遵照《供應商管理作業》指引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會優先選用採取環保生產程序的供應商。

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的貨物與服務質量，並會檢查供應商之商業牌照、審視其往績紀錄、聲譽及有關證書。本集團設有測定合資格供應商之嚴格程序，各有關部門須與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根據質量、市場聲譽及付款方法進行評估。如有關潛在供應商能通過最後評估，本集團便會與彼等簽訂供應協議，並把彼等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會根據質量、價格、交貨時間及合作程度，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如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未能達標，其「合資格供應商」之身份將會被撤銷，並於此後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採購時，本集團會要求名列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提供報價表。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具有良好信用及聲譽的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充足，本集團會從每類原材料之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多於一名供應商作為後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此等供應商之管理層流動率、生產能力、製造技術及原材料之變動、違規情況及紀律，對此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

手遊業務

為確保手遊業務供應商之質素，本集團制定了自身的《IT供應商管理操作指引》。所有潛在供應商均為公開尋求所得或經內部部門或特定項目團隊推薦。潛在供應商須填寫申請表，並經本集團評估。只有能通過評估且並無不良往績紀錄之潛在供應商，方會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會因應項目所需從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會對此等供應商之資格定期進行技術評核。本集團會根據合資格供應商之註冊資本、公司規模、營運情況、財務指標、業務策略、相關業務資格(例如：ISO及CMMI)、相關產品資格及其客戶名單，來評核合資格供應商。就技術評核而言，本集團之評核乃基於資訊科技業專業標準、核心技術、質量控制水平、質量保證系統、問題處理能力及特定項目要求的額外評估準則而作出。此外，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業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最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本集團之質量管理系統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規則及規例，例如《安全生產法》、《專利法》及ISO9000。

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包括柔印紙箱、柯式印刷紙箱及石頭紙包裝產品。本集團奉行「顧客第一，勇攀高峰」的營商哲學，本著誠實守信的經營原則進行業務，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管理程序，確保集團產品之質量。當原材料送達時，質量控制部門便會進行檢驗，並填寫一份物料檢驗報告書。經驗收之物料會送往貨倉並連同有關報告一併運送。不合格的物料會送往貨倉並連同物料檢驗報告書一併運送，另會出具不合格物料通知單。之後，貨倉及運輸部門會通知採購部退回有關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完成後，質量控制部門便會進行檢查，並會填寫一份成品檢驗報告書。合格產品會存放於貨倉，而不合格產品則會退回生產部門再作改良。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標籤，並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訂單隨附之食品相關標籤。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包裝業務涉及之知識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財產權法》。

手遊業務

手遊業務在兩個分別名為www.menle.com（萌樂網）及www.youc.com（優戲網）的自家開發遊戲平台經營。

為本集團作出最大溢利貢獻的三個手機遊戲包括：

- 1) 大聖傳說
- 2) 帝國英雄
- 3) 劍雨傳說

為了配合國家有關手機遊戲及平台之規定，本集團恪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制定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遊戲公佈前一個月向文化部提交遊戲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廣告法律之規定，密切監察推廣資料之發布，避免不恰當或誇張廣告。任何違規情況一經發現將即時予以糾正。本集團會因應最新規例定期更新。

本集團承諾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絕對保障。收集所得之所有個人資料會保密處理，並獲安全保管。

B.7.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及高效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政府頒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反貪污政策。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會以誠實自律的態度履行職責，並應放棄參與任何涉及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錢，並會影響其在業務過程中作出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且會危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本集團管理層會針對任何可疑的或不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提倡以保密機制保護告密者免受威脅及任何與告密者僱傭關係有關的不利影響。倘經調查後懷疑牽涉刑事罪行，本集團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用)，並會向有關當局舉報有關事項。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在努力爭取業務增長的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支持公益事務。本集團細心聆聽社區的需要，並為當地社區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6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保的重要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實行下列措施，致力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1) 污水經由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務求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2) 已設有除硫設備，以監察二氧化硫排放，致力確保我們的鍋爐間內的蒸汽鍋爐所排放的廢氣屬於國家容許水平之內；及
- (3) 固體廢物(例如：生產所產生的廢紙及不同廢料)將出售予廢紙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就行政辦公室而言，我們亦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營風險

手遊業務

- (a)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提升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此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入。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冰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此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董事會報告

- (d) 倘中國政府認為為了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冰河)的權益；
- (e)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按建議實施，屆時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被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此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 (f) 與中國市場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挑戰。並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競爭風險

包裝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包裝行業之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具有多樣化的應變能力，足以應對市場情況之變化。某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經營相關業務的時間較本公司更久，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更廣泛，擁有之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雄厚，以及市場地位可能更穩固。

手遊業務

本集團在手遊業界同樣面對挑戰。新技術(例如：虛擬現實)及手機日新月異的硬件或會令競爭較從前更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利用現有玩家的意見作持續發展之用，致力留住玩家繼續參與遊戲及延長玩家玩遊戲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新點子，以吸引新玩家。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文所述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本公司深明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作出所需調整。

供應商

我們已跟多名供應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每年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適時送貨。此外，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緊貼客戶喜好的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特別股息」），給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左右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80,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六年總營業額約7.2%及25.7%。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六年總採購額約13.5%及45.8%。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麗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孫少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訂立了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陳衛偉先生及孫少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有關合同經已重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續約三年，並可在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予以終止。鄭麗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有關合同可在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馬先生及吳先生之委聘書經已重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續約三年，並可在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一項權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了Cable King全部權益，Cable King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代價為440,000,000港元(590,800,000港元，公平值)(可予調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

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年末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7/12/17						
	18/12/14	18/12/15至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7/12/17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7/12/17						
	18/12/14	18/12/15至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7/12/17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18/12/14	18/12/14至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7/12/17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7/12/17						
	18/12/14	18/12/15至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7/12/17						
	24/04/15	24/04/15至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23/04/18						
	24/04/15	24/04/16至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23/04/18						
				59,000,000	-	-	-	59,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80,000,000	-	-	-	80,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5.76%

附註：該等股份以新亮有限公司(「新亮」)的名義登記，而新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蕚亮	實益擁有人	1	408,000,000	35.76%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408,000,000	35.76%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224,285,714	19.66%
彭東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224,285,714	19.66%
Qi Yuan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投資經理		58,450,000	5.12%

附註：

1. 蕚亮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蕚亮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蕚亮所持本公司權益，蕚亮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蕚亮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224,2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權益指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由彭冬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經已生效，以就董事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號

致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35頁的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合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貴集團收購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95,256,000元，而從業務合併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399,000元。因此，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人民幣429,857,000元。收購事項需要識別收購所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此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報告，作為管理層所作估計之佐證。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收購所得淨資產公平值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之認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獲可用證據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及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29,857,000元及人民幣19,708,000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其已分配至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毋須作出商譽減值撥備。此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作出，而此模式需要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報告作為管理層所作估計之佐證。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而作出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之認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用證據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玩家在遊戲中實際使用之虛擬貨幣確認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約人民幣220,908,000元。就未使用虛擬貨幣收取所得之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入。

因此，管理層需就虛擬貨幣之平均售價作出估計。在釐定虛擬貨幣之平均售價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我們就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而作出之程序：

- 評價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遊戲業務之規定；
- 取得用以計算遊戲運作系統賺取所得之遊戲業務收入及遞延收入之遊戲營運數據；
- 基於遊戲營運數據，並經參考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重新計算遊戲業務收入及遞延收入；及
- 抽樣檢查遊戲付款及現金收據之遊戲玩家。

我們認為，收入確認與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一致。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2017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68,593	615,372
銷售成本		(602,711)	(466,863)
毛利		265,882	148,509
其他收入	8	2,428	1,886
其他收益	9	3,595	7,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52)	(29,126)
行政開支		(43,418)	(27,377)
無形資產攤銷	19	(27,4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30	(62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0	(51,963)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7,02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8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89)	(15,931)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48,790	78,218
融資成本	12	(26,269)	(8,374)
除稅前溢利	10	22,521	69,844
所得稅開支	13	(14,600)	(15,079)
年度溢利		7,921	54,76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929)	(66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929)	(66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008)	54,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1	54,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008)	54,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5	0.77	6.85
— 攤薄(人民幣分)	15	0.20	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7,727	138,996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55	2,315
商譽	18	429,857	–
無形資產	19	19,708	–
長期預付款項	20	4,592	–
		604,139	141,31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122	25,160
貿易應收款項	22	155,368	147,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1,427	16,42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945	5,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9,460	80,6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74,335	266,206
		701,657	541,7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8,405	113,640
銀行借款	27	91,110	21,270
衍生金融工具	24	4,277	3,434
承兌票據	28	178,804	67,673
可換股債券	29	32,868	19,346
應付或然代價	30	155,568	–
遞延收入	31	57,617	–
應付稅項		3,925	3,897
		662,574	229,260
流動資產淨值		39,083	31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222	453,7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2	2,980	55
承兌票據	28	60,342	–
銀行借款	27	–	102,700
		63,322	102,755
資產淨值		579,900	35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150	6,287
儲備		570,750	344,735
總權益		579,900	351,0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衛偉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附註33b(i)	附註33b(ii)	附註33b(iii)	附註33b(iv)	附註33b(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87	64,588	4,274	-	20,105	15,901	2,951	162,063	276,169
年度溢利	-	-	-	-	-	-	-	54,765	54,76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61)	-	(66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661)	54,765	54,1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5,931	-	-	-	-	-	15,9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15	-	-	-	-	915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64)	-	-	-	-	(164)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	-	(751)	-	-	-	751	-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	4,067	-	-	-	-	4,067
轉撥法定儲備	-	-	-	-	9,037	-	-	(9,03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87	64,588	20,205	4,067	29,142	15,901	2,290	208,542	351,022
年度溢利	-	-	-	-	-	-	-	7,921	7,92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1,929)	-	(21,92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1,929)	7,921	(14,0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89	-	-	-	-	-	2,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4)	2,635	221,309	-	-	-	-	-	-	223,9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83	-	-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交易成本	-	-	-	(34)	-	-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80)	-	-	-	-	(18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228	15,686	-	(1,330)	-	-	-	-	14,584
轉撥儲備	-	-	-	-	7,727	-	-	(7,7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0	301,583	22,594	4,706	36,869	15,901	(19,639)	208,736	579,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521	69,844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10, 19	27,4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6	13,985	14,1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89	15,931
融資成本	12	26,269	8,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030)	62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1,963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7,02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2
利息收入	8	(977)	(6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4,803	115,398
存貨增加		(2,962)	(7,27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0,213	(41,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964)	(6,830)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1)	17,577
遞延收入增加		22,0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604	(77,1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2,655	13
已付中國稅項		(18,554)	(10,3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101	(10,3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7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長期預付款項之預付款項		(2,4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546)	(11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6,66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682)	496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2,373)	(3,41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000	123,970
償還銀行借款		(49,860)	(11,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865)	(4,603)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9,029	61,67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4,858	15,4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111,22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439)	18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4,980	172,1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6	92,481
匯率變動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3,149	1,5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35	266,20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鄭雪霞女士，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彼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各項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疇之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享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的計劃或作出分派的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年內本集團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風險成分類別。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擇權，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許多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3,235,000元。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較)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潛在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之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下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論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本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根據(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批准的另一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獨家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平台以及與不同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合作，包括在線應用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遊戲分銷渠道」)，經營若干由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有關平台則負責分銷工作及向玩家收取費用。

本集團經營容許玩家免費暢玩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得在線遊戲物品及高級功能(通常被稱為虛擬物品)，以提升其暢玩遊戲的經驗。玩家可採用不同的支付平台為虛擬貨幣進行付款。遊戲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乃基於從玩家收取所得款項及與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為不可撤銷。就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而言，收取所得的該等代價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本集團根據客戶實際使用之虛擬貨幣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相關服務費及給予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享金額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或於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期間或在付費玩家的整個估計用戶遊戲壽命(視情況而定)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本集團確認收益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本集團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一旦對玩家的個人手機遊戲賬戶進行虛擬貨幣扣款，玩家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結束。一旦特定遊戲關閉，則虛擬貨幣的未動用結餘將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根據合營安排經營若干由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之網絡遊戲。本集團只負責推廣有關遊戲，並被視為有關遊戲開發商之代理。本集團基於玩家透過遊戲分銷渠道支付購買在線遊戲貨幣金額之若干部分收取佣金。在扣除支付予遊戲分銷渠道所收取之佣金及給予遊戲開發商之佣金後，本集團便會確認餘下款項。收入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並予以確認。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特許權

本集團授權其他第三方遊戲經營商經營本集團自家開發的遊戲，並一般以下列形式收取收入：初步特許權費、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月費(或兩者之組合)及遊戲之版權(源代碼)銷售額。初步特許權費一般是固定金額，並會於特許權期間按比例確認。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費用一般相等於遊戲經營商從銷售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並會於遊戲經營商向本集團提供月結單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收益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可使用年期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無形資產

(a) 遊戲

遊戲初步按成本減去攤銷確認及計量。購入的遊戲特許權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一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公平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或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5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負債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變動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與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所出品的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引致之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日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方可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業務合併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收購日期各自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差額於報告期末確認為商譽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由於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交易並無活躍市場，故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外聘估值師所提供估值結果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ble King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146,000元。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存貨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就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年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估值技術估值。有關估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盈利波幅、盈利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4。

自家開發的手遊及網絡遊戲營運收益確認

自家開發的手遊及網絡遊戲收益乃按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確認。就未動用虛擬物品已收取的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益。本集團根據未動用虛擬物品金額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釐定遞延收益。

就本集團經營的遊戲及未動用虛擬物品數據以及適用貨幣而言，本集團按未動用虛擬物品金額及虛擬貨幣以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確認遞延收益。

本集團會進行遊戲推廣活動，以推銷購買虛擬貨幣。在評估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金額時，管理層認為推廣宣傳之虛擬貨幣與遊戲玩家購入之虛擬貨幣相同。之後，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會按收取所得總收入除以授予遊戲玩家之虛擬貨幣總額計算釐定。如虛擬貨幣之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之評估不同，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之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收益將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55,368	147,540
— 其他應收款項	1,56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460	80,6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335	266,206
	590,729	494,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12,945	5,796
	603,674	500,1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05	113,640
— 承兌票據	239,146	67,673
— 可換股債券	32,868	19,346
— 銀行借款	91,110	123,970
	501,529	324,6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277	3,434
— 應付或然代價	155,568	—
	159,845	3,434
	661,374	328,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或然代價。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上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且並無違約歷史，故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無法獲得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予以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8,405	138,405	-	-	-	138,405
應付或然代價	14.48	155,568	161,204	-	-	-	161,204
承兌票據	9.40	239,146	191,018	5,640	64,472	-	261,130
可換股債券	19.86	32,868	35,583	-	-	-	35,583
銀行借款	5.38	91,110	92,831	-	-	-	92,831
		657,097	619,041	5,640	64,472	-	689,15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277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13,640	113,640	-	-	-	113,640
承兌票據	6.30	67,673	69,670	-	-	-	69,670
可換股債券	14.31	19,346	20,394	-	-	-	20,394
銀行借款	5.83	123,970	27,818	90,869	15,044	-	133,731
		324,629	231,522	90,869	15,044	-	337,435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434	-	-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比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較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報價計算。如無有關價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則使用有關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為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訂價模式。

除了下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32,868	34,406	19,346	19,031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級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權的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2,945	12,9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277	4,27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5,796	5,7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434	3,434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延期衍生工具	-	5,543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8.52%； 股價波幅59.3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42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8.52%； 股價波幅59.3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89	-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9.44% (附註(i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延期衍生工具	705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9%； 股價波幅60.01%；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9%； 股價波幅60.01%；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7,857	253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8.52%； 股價波幅59.3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4,052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9%； 股價波幅60.01%；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承兌票據1的 延期衍生工具	99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8.52%； 股價波幅59.3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 延期衍生工具	2,330	3,434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8.52%； 股價波幅59.3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延期衍生工具	1,848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股價波幅、 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9%； 股價波幅60.01%；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x))

附註：

- (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由負債變為資產。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ii) 所採用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 (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 折現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v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v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ix)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關於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63,124	210,989
權益總額	579,900	351,022
資產負債比率	62.6%	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溢利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7,685	615,372	220,908	-	868,593	615,372
分部業績	69,218	89,660	60,815	-	130,033	89,6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89)	(15,931)
未分配企業收益					4,033	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752)	(1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404)	(3,772)
除稅前溢利					22,521	69,844
所得稅開支					(14,600)	(15,079)
年度溢利					7,921	54,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9,115	602,388	156,990	-	796,105	602,3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9,691	80,649
總資產					1,305,796	683,037
分部負債	204,514	236,661	75,574	-	280,088	236,6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5,808	95,354
總負債					725,896	332,015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紙製 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 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329)	(217)	-	(2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0)	(82)	(33)	(13,985)
無形資產攤銷	-	(27,438)	-	(27,4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89)	(2,3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4,030	4,03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51,963)	(51,963)
融資成本	(5,848)	(17)	(20,404)	(26,26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在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中，約人民幣62,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983,000元，來自銷售紙製包裝產品)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647,685	615,372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220,908	—
	868,593	615,372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1,451	1,276
銀行利息收入	977	610
	2,428	1,886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3,202	7,891
政府補貼(附註b)	320	11
雜項收益	73	—
	3,595	7,902

附註：

-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4,835	38,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7	5,1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3(d))	2,389	15,931
	53,391	59,803
其他項目：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21)	511,145	466,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3,985	14,1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12	800
— 其他服務	68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27,4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962	428
研發成本	10,277	3,180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8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0	5,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3
總計	4,572	6,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	1,633	27	1,660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190	4	194
鄭麗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	730	16	746
孫少華先生	-	1,657	15	1,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6	-	-	86
馬遙豪先生	128	-	-	128
吳平先生	86	-	-	86
	300	4,210	62	4,57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	2,445	23	2,468
胡麗玉女士	-	2,031	10	2,041
孫少華先生	-	1,448	10	1,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0	-	-	80
馬遙豪先生	121	-	-	121
吳平先生	80	-	-	80
	281	5,924	43	6,248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4,078	5,967
非董事	1,547	1,504
	5,625	7,471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b)。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	1,532	1,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1,547	1,504

附註：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之購股權。

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中，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1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有關僱員之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865	4,603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15,963	2,206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4,441	1,565
	26,269	8,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01	15,217
— 上年度撥備不足	323	—
	18,424	15,21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3,824)	(138)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4,600	15,07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多份審批文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三年。此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的三年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		總計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435)		105,956		22,521		(19,731)		89,575		69,84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稅項	(13,767)	16.5	26,490	25.0	12,723	56.5	(3,255)	16.5	22,394	25	19,139	27.4
所得稅優惠待遇	-	-	(12,118)	(11.4)	(12,118)	(53.8)	-	-	(10,145)	(11.3)	(10,145)	(14.5)
不可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115	0.1	115	0.5	-	-	2,947	3.3	2,947	4.2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323	0.3	323	1.4	-	-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51	(16.2)	6	-	13,557	60.2	3,117	(15.8)	21	0.1	3,138	4.5
	(216)	0.3	14,816	14.0	14,600	64.8	(138)	0.7	15,217	17.1	15,079	21.6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921	54,765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921	54,76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16.5%)	3,287	—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9,06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39	54,76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4,163,414	80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23,101,025	9,043,36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748,58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013,028	809,043,3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為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潛在普通股及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9元)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9元)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汽車	樓宇	租賃		總計
	機器	辦公室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289	516	588	65,113	125	-	180,631
添置	111	7	-	-	-	-	118
出售	-	-	(109)	-	-	-	(109)
匯兌調整	-	-	-	-	7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400	523	479	65,113	132	-	180,647
添置	17,729	233	264	-	-	4,320	22,546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168	-	-	-	-	168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29	924	743	65,113	142	4,320	203,3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19	356	427	8,245	50	-	27,597
年內折舊	10,866	79	59	3,093	55	-	14,152
出售時對銷	-	-	(103)	-	-	-	(103)
匯兌調整	-	-	-	-	5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85	435	383	11,338	110	-	41,651
年內折舊	10,709	120	53	3,093	10	-	13,985
匯兌調整	-	-	-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4	555	436	14,431	128	-	55,6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35	369	307	50,682	14	4,320	147,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15	88	96	53,775	22	-	138,996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5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366,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0,4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536,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根據50年的租約持有。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附註23)	60	60
非流動資產	2,255	2,315
	2,315	2,375

於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429,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57,000元之商譽乃因收購Cable King集團而產生及其已獲分配至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

Cable King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1) 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年折現率23.26%，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平均複合增長率為3%的預算銷售額及穩定的毛利，該估計乃依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Cable King集團之總賬面值超出Cable King集團之可收回總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Cable King集團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及因而毋須作出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遊戲的 知識產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網上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6,886	260	47,1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6	260	47,1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7,261)	(177)	(27,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61)	(177)	(27,4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5	83	19,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指開發新遊戲產品所產生惟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規定之開支。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413	15,766
在製品	3,876	2,105
製成品	3,833	7,289
	28,122	2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68	147,540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4,397	65,424
31至60天	59,569	64,145
61至90天	21,402	17,971
	155,368	147,540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約人民幣2,0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81,000元)之欠款人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5%以上(二零一五年：無)，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1,367	16,362
	71,427	16,422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為給予遊戲分銷渠道之預付佣金費用及廣告開支。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8)	705	5,543
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8)	331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9)	11,909	253
	12,945	5,796
負債		
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8)	99	—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9)	4,178	3,434
	4,277	3,434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分別按附註28及29所述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延期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可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期限自有關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惟(i)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未計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詳情及計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5、28及29。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品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及銀行借款(附註27)後獲解除。

在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人民幣373,3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576,000元)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0%至0.3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35%至0.38%)計息。

26.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420	74,850
票據應付款項	25,700	23,850
應計費用	25,436	12,698
其他應付款項	8,849	2,242
	138,405	11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822	42,358
31至60天	35,598	32,492
	78,420	74,850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5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91,110	123,970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91,110	21,2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2,7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91,110)	(21,27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102,70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詳見附註16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固定利率	4.6% 至 6.9%	5.0%至7.8%

28. 承兌票據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承兌票據	2,857	–	2,857
公平值變動	2,411	–	2,411
匯兌調整	275	–	2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3	–	5,543
發行承兌票據	–	986	986
公平值變動	(5,757)	(334)	(6,091)
匯兌調整	115	53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705	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兌票據(續)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承兌票據	-	79	-	7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25)	-	(125)
公平值變動	137	225	-	362
匯兌調整	5	10	-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189	-	331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8,804	67,673
非即期	60,342	-
	239,146	67,673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承兌票據	64,534	-	-	64,534
估算利息	2,206	-	-	2,206
應付票面利息	(2,918)	-	-	(2,918)
匯兌調整	3,851	-	-	3,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73	-	-	67,673
發行承兌票據	-	159,859	100,015	259,874
估算利息	5,108	5,085	5,770	15,963
應付票面利息	(5,794)	(4,403)	(5,404)	(15,60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06,168)	-	(106,168)
匯兌調整	4,630	5,969	6,806	17,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17	60,342	107,187	239,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1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惟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1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承兌票據1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1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變為8.5%。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9%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2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2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2(續)

承兌票據2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2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10.9%估計約為人民幣159,859,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12,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3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3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3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惟承兌票據3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承兌票據3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3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9.1%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15,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5	–	155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21)	–	(12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49	–	149
公平值變動	54	–	54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	–	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04	7,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7,934)	(7,934)
公平值變動	7,251	4,203	11,454
匯兌調整	353	279	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7	4,052	11,909

衍生金融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663)	–	(663)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911)	–	(91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55	–	1,755
公平值變動	3,089	–	3,089
匯兌調整	164	–	1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34	–	3,4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74	2,1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414)	(3,414)
公平值變動	(1,281)	2,976	1,695
匯兌調整	177	112	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	1,848	4,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320	-	15,320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5,503)	-	(15,503)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602	-	17,602
估算利息	1,565	-	1,565
應付票面利息	(727)	-	(727)
匯兌調整	1,089	-	1,0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46	-	19,3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8,039	28,0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9,112)	(19,112)
估算利息	3,258	1,183	4,441
應付票面利息	(1,307)	(785)	(2,092)
匯兌調整	1,422	824	2,2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19	10,149	32,868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915	-	915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164)	-	(164)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751)	-	(75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4,067	-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	4,0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49	2,149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	(180)	(1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330)	(1,3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	639	4,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1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到期時限	1 至 3年 (取決於延期條件)	0.77 至 2.77 年
股價	0.87港元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2.22% 至 70.47%	64.28% 至 85.09%
盈利波幅	64.93% 至 70.47%	69.04% 至 85.09%
盈利增長率	44.97%	47.58%
轉換價	0.85港元	0.85港元
折現率	12.78% 至 13.46%	14.69% 至 15.37%

可換股債券1於初始確認時或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5,320	17,602
權益部分	915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55)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663)	1,755
	15,417	23,2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實際利率變為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2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2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2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2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2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條件二」)，惟根據條件二，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3(附註28)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2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2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2享有抵押權益，其由本公司、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亮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的擔保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可換股債券2發行時的實際利率為11.6%。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到期時限	3年
股價	0.71港元
股價波幅	55.4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
轉換價	0.75港元
折現率	10.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30.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以港元計值。

應付或然代價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收購事項。有關釐定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所作之最佳估計，已按公平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94,766,000元(相當於約113,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參照Cable King集團之實際溢利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5,568,000元(相當於約173,706,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963,000元(相當於約60,660,000港元)。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服務費(但相關服務尚未獲提供)

57,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164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29)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53
計入損益(附註13)	(138)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直接於權益確認	1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6,565
計入損益(附註13)	(3,824)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累計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故此在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6,287
發行股份			
— 關於業務合併(附註(i))	314,286	3,143	2,635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6,667	267	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953	11,410	9,15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集團發行314,285,714股普通股(附註34)。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2獲轉換而發行26,666,666股普通股(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約7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00,000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設立新生產線；(ii)提升研發能力；(iii)建設新生產大樓；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計入購股權儲備之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方法為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36,8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142,000元)。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及儲備(續)

(c)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588	4,274	-	533	(18,586)	50,809
年度虧損	-	-	-	-	(19,591)	(19,5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339	-	3,3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39	(19,591)	(16,25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5,931	-	-	-	15,9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915	-	-	915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	-	(164)	-	-	(164)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	-	(751)	-	751	-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	-	4,067	-	-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588	20,205	4,067	3,872	(37,426)	55,306
年度虧損	-	-	-	-	(83,210)	(83,2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504	-	16,5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504	(83,210)	(66,7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	-	-	2,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21,309	-	-	-	-	221,30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183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交易成本	-	-	(34)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180)	-	-	(18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 普通股	15,686	-	(1,330)	-	-	14,3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83	22,594	4,706	20,376	(120,636)	228,623

33. 股本及儲備(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及儲備(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	3,450,000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	3,450,000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5	1.09	0.87	-	0.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二零一五年：10%)。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7,632,000港元，各0.4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3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及儲備(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金融工具隨時間變化之價格變化，如可用於釐定購股權價格之股份。該模式假設重大交易資產的價格符合幾何布朗運動，具有固定的浮動和波動。當用於定價購股權時，該模式計入股份固定價格浮動、金錢時間價值、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屆滿時間。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變數而變化。

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種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股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預期波幅	59.39%	59.39%	60.35%	60.35%
到期時限	3年	3年	3年	3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8%	0.78%	0.78%	0.78%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100%股本權益。Cable King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Cable King集團收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8
無形資產(附註19)	47,146
非流動預付款項	2,147
應收賬款	48,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應付賬款	(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1)
稅項負債	(157)
遞延收入	(35,615)
遞延稅項(附註32)	(6,565)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99
收購時之商譽	429,857
	495,256

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766
代價股份	223,944
承兌票據	159,78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94,766
	495,25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766)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8
	(1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附註：總代價淨額將根據Cable King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再作調整。如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惟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與代價股份之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額外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基於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境況下加權支付的可能性、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金額予以折現及溢價而釐定。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作為部分代價，其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期限為三年。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皆不可扣稅。

收購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314,285,7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公佈價格0.85港元而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2,50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之內，並已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入賬。

年內溢利包括Cable King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約人民幣220,909,000元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3,213,000元。

倘Cable King收購交易已於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940,083,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1,19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交易已於年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49,133	16,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
	549,147	16,6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198	60,095
衍生金融工具	12,946	5,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60	68,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	5,621
	131,473	140,3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4	4,845
衍生金融工具	4,277	3,434
承兌票據	178,804	67,673
可換股債券	32,868	19,346
應付或然代價	155,568	-
	382,481	95,2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1,008)	45,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139	61,6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55
承兌票據	60,342	-
	60,366	55
資產淨值	237,773	61,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50	6,287
儲備	228,623	55,306
	237,773	61,5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衛偉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 (「鴻禹」)(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資本 無	-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型石頭紙及 石頭紙產品
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 (「Wealthy Top」)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純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

- (i) 鴻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鴻禹注入任何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架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透過Cable King集團合約安排控制之經營實體。

經營實體之資料及主要業務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冰河由本集團透過純新通過若干涉及純新控制冰河之架構性合約(「架構性合約」)控制。冰河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授權委託書

黃先生簽立了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其讓純新可行使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黃先生不可撤回地及在沒有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授予純新獨家選擇權，據此，純新將有權要求黃先生應要求轉移其於冰河之股權予純新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

獨家技術支援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純新將出任冰河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就冰河之業務提供多種顧問技術支援服務予冰河。冰河須按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100%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冰河及黃先生須委任純新之指定人士出任冰河的主席(倘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冰河須按照純新之指示運作及黃先生承諾不會作出會影響冰河資產、業務、人員、責任、權利或業務運作的任何行動，但如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純新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冰河之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受合約安排限制之收益及資產

受合約安排限制之收益及總資產合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0,908	—
純利	53,213	—
總資產	156,9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架構性安排(續)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續)

股權質押協議

黃先生同意質押冰河所有股權予純新，作為黃先生及冰河履行彼等在上述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冰河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架構性合約有助本集團進軍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38.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附註16)	41,538	58,36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附註16)	—	1
樓宇(附註16)	50,462	5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59,460	80,602
	151,460	192,505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9	28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4	7,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60
總計	6,195	7,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鴻聖信息科技(廈門) 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辦公室物業 租金開支	629	—
彭東苗先生 (附註)	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2之 利息開支	5,085	—

附註：在進行附註34所載之業務合併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予彭東苗先生，作為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彭東苗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彭東苗先生持有之承兌票據2而言，已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5,085,000元(相當於約5,903,000港元)。

4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2	2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3	201
五年後	—	—
	3,235	4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68,375
收購物業、廚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852	—
	61,852	6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續)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開發實體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旨在(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以具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的方式提升生產技術及技巧，以滿足不同種類客戶的需求。

41. 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公司以0.70港元之價格發行314,285,71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部份代價。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按下述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593	615,372	491,523	383,049	280,553
銷售成本	(602,711)	(466,863)	(374,245)	(293,443)	(221,291)
毛利	265,882	148,509	117,278	89,606	59,262
其他收入	2,428	1,886	1,165	921	837
其他收益	3,595	7,902	10,767	7,945	3,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52)	(29,126)	(20,280)	(15,792)	(11,704)
行政開支	(43,418)	(27,377)	(26,874)	(21,764)	(11,830)
無形資產攤銷	(27,438)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30	(624)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1,963)	–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7,021)	–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85)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89)	(15,931)	(4,274)	–	–
融資成本	(26,269)	(8,374)	(1,781)	(1,056)	(1,080)
除稅前溢利	22,521	69,844	76,001	59,860	39,388
所得稅開支	(14,600)	(15,079)	(13,879)	(15,523)	(5,166)
年內溢利	7,921	54,765	62,122	44,337	34,2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05,796	683,037	382,784	251,770	154,027
總負債	(725,896)	(332,015)	(106,615)	(113,092)	(76,014)
	579,900	351,022	276,169	138,678	78,01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 (i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